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目标，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592,216股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以及24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92,216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本议案尚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公司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